

學生作弊固不對，學校退學就對嗎

台南市民吳美芳來函問：最近陸軍官校學生因考試作弊而遭學校退學，引起各界討論，我的朋友有一個小孩，讀大學亦曾如此，學校以考試作弊為由而將學生退學，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腳？學生可以告學校嗎？

答：

學生與學校相互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，在六法全書裡，屬於規定政府行政機關要怎樣來做事的「行政法」領域。學校要如何處分學生，學生要如何去申訴，原則上雖屬學校內部的事情，司法權的法官是不會介入評價的，但像這種影響到憲法基本人權—受教權，如此天大地大的重要性事項，學校所作的退學措施，當然要經得起外人的檢驗。

學生與學校間所生的關係，有點像公務員或軍人與國家，受刑人與監獄之間關係，在傳統的行政法領域內，叫做「特別權力關係」；如果是國家與老百姓，台南市政府與市民之間關係，稱為「一般權力義務關係」，「特別」和「一般」這兩種的權利義務是不相同的。

在傳統「特別權力關係」底下，學生、公務員、軍人、受刑人，都有絕對服從的義務，還要有受特別規定（如校規）的約束，違反了規定可能就會被申戒、記過等等，甚至也只能逆來順受，沒有對外申訴的管道，無法讓外界來檢驗學校校規及處罰，是否合法、合理、合情。例如，學生、公務員、軍人喝花酒，可能會因違反內部的特別規定，受到記過處罰，無對外打行政官司的管道，但一般老百姓喝花酒，是不會受到記過處分。

其實，上述二種關係最主要的不同點在於，「一般權力義務關係」中，一般老百姓及市民享有較多的權利，亦較自由；而在「特別權力關係」下，學生、軍人、受刑人，他們享有的權利較少，自由亦受較多的拘束。學生被學校記過，可能就沒有什麼申訴（訴願）的權利，只有服從；但老百姓受處罰，無論小至被開交通罰單或大至判刑入獄，都還可以申訴（上訴或抗告，甚至總統選舉選輸不服，亦可打「選舉無效」或「當選無效」的官司救濟）。學生、軍人會受內部規定限制，應於晚上九點前回學校宿舍或歸營，但一般老百姓卻不會有人管你幾點回家。

簡單的說，學生、軍人、受刑人、公務員等，對這種情況應該要有所體認，才不致於老是處於狀況外。不過，話說回來，基於憲法上保障基本人權理念，以及從行政法上依法行政原則的理念來看，這種傳統上「特別權力關係」，早晚會像垃圾樣，被丟棄於垃圾桶，不再為現代人所想要。

話說歸說，說學生要認命，學校對學生的處罰，亦不能太過份，退學是如此重大的處罰，它甚至已改變學生原來的身分，這有點像是把學生的身分判了死刑一樣，這種情形，就例外可對外申訴；學生可以透過打行政官司來告學校，請

行政法院法官來評理，看看學校的這種退學行為（行政處分），是否符合 正當法律程序，檢驗退學的行政處分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（規定國家公務員如何做事的法律），及符合行政法上的「依法行政原則」、「平等原則」、「比例原則」。

在司法實務上來說，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學校將學生退學欠缺法條依據，是違法的；但最高行政法院則認為，退學與否是屬於憲法學術自由的大學自治的層次，所以不違法。在「平等原則」的部分，學校主事者對於每個作弊程度相同的學生，是否都採取相同的處置措施，一律退學，而此退學措施是否符合「平等原則」；還有，學校採取退學的手段與所要達成的目的間，是否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這仍有待討論。

學生身分，是太重了；就像大人偷蘋果一樣，只偷一粒，是犯竊盜罪，但總罪不至死吧。考試作弊，套句某政治人物的話：有那麼嚴重嗎？

學校以考試作弊來開除學生是行政處分，得受行政程序法理念依法行政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的檢驗。退學這項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的身分，並侵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「教育權」，學生當然可以透過提訴願及打行政官司，來檢驗學校的退學措施，真符合教育的目的嗎？還是僅止於情緒性的懲罰，抑或真有合理性的基礎？

- 相關法條：大學法第 24、28、3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2、563 號解釋

